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7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世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支付命令(113年司促字第19304號)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補字第1836號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141,828元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並具狀陳明不補繳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